

# 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72 ·

歷史·地理類

中國歷史散論

曉風著

中國歷史論集

呂振羽 翦伯贊  
華岡吳澤

哲夫等著

中國史論集

翦伯贊著

中國史論集（第二輯）

翦伯贊著

上海書店

本書據國際文化服務社1947年版影印

## 序

我在一九四〇到四二年所撰的歷史論文，已用中國史論集的名字出版。以後，從一九四三到四五年間，續有撰著，因復編輯，再爲一集，仍用前名，爲第二輯。

本書共輯論文十八篇，都是以前在雜誌上陸續發表過的。在發表的當時，政府正嚴申文字之禁，文化的審查制度，雷厲風行，任何著作，非經審查官批准，不許發表，本書中的論文，自然也不能例外。

當時的文化審查官，不但有權任意刪削，而且有權禁止用任何記號標示被刪削的地方如×，點，或空白之類，其意抑若不令後人知道中國史上曾經有過文化審查制度。此外，如果認爲必要，並有權禁止發表。本書中所有的論文，都經過審查官的刪削。其中南明史上的弘光時代及永曆時代兩文，並爲當時禁止發表之文。前文屢經自己刪削始允發表，後文則直至審查制度取消以後才發表出來。

現在文禁稍弛，自然可以照原稿補正，但我的文章，皆未留複稿，原稿交給雜誌，即行喪失，其僅存者惟有被禁止發表之兩文及杜甫研究一文，前者因禁止發表，由雜誌社退回，以後即將原稿保存；後者因被刪太多，向雜誌社索回原稿校對。因此，這三篇論文，得以照原稿補正，其中杜甫研究一文，因有人從刪削的缺口中發現「笑話」，所以特別注明被刪削的地方，惟原稿所附「杜甫年表」則刪去未錄。

此外皆係根據雜誌上刊出之文亦即刪餘之文付印。關於這一點，我只好用某作家自序其書的幾句話：「本書原稿擱置書架甚久，蟲蝕鼠嚼，頗有殘缺不全乃致上下文氣不接之處，歷時既久，不復記憶，已無法補苴。幸讀者以意會之。」

【輯於實四月七日，一九四七年於上海。】

# 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序                 | 一   |
| 略論中國文獻學上的史料       | 一   |
| 論司馬遷的歷史學          | 三七  |
| 論劉知幾的歷史學          | 七五  |
| 論史前羌族與塔里木盆地諸種族的關係 | 一九  |
| 吐蕃人種起源考           | 一三三 |
| 論陳涉吳廣的起義          | 一四八 |
| 論王莽改制及其失敗         | 一六一 |
| 兩漢的尙書台與宮廷政治       | 一七三 |

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杜甫研究       | 一八三 |
| 楊家將故事與楊業父子 | 二一一 |
| 元曲新論       | 二三一 |
| 桃花扇底看南朝    | 二五三 |
| 南明史上的弘光時代  | 二七四 |
| 南明史上的永曆時代  | 二九八 |
| 論中日甲午之戰    | 三二九 |
| 常德桃源淪陷記    | 三五四 |
| 貪污列傳序      | 三六六 |
| 我的氏姓我的故鄉   | 三六九 |

## 略論中國文獻學上的史料

我很早就想寫一篇關於史料的論文，但總是沒有着筆，月前復見大學文學院約我作一次學術講演，我就講「史料與歷史科學」這個問題；惟講演時，爲時間所限，不能作較詳之發揮。近因書店之約，要我寫一本關於歷史科學方面的小冊子，我就開始把這次的講演稿加以整理，計有三篇，一、中國文獻學上的史料，二、中國考古學上的史料，三、與收集整理史料有關的各種學問。現在我還只寫成「中國文獻學上的史料」一篇，其餘兩篇，假如我的生活不發生變動，也想繼續寫出來。

伯贊。

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

### 一 導言

中國文獻學上的史料，真是浩如煙海，學者往往窮畢生之力，而莫測涯際。即以一部廿四史而論，就有三千二百四十二卷，其卷帙之浩繁，已足令人望洋興嘆。而況廿四史尚不過是史部（註一）諸史中之所謂正史。在史部中，除正史

（註一）文字的紀錄，始於紀事，故中國古代文史不分，舉凡一切文字的紀錄，皆可稱之曰史。直至漢代，向無史部之別，劉歆七略，經傳集略文志，雖將富於史實紀錄之文獻，併入春秋之屬，但並未獨立。史部諸書從文獻中分別出來而爲一個獨立部門，始於晉代。

以外，尚有編年史、紀事本末、別史、雜史、實錄、典制、方志、譜牒、及筆記等，其數量更百倍千倍於所謂正史。（註二）

又況用歷史學的眼光看，不僅史部諸書，才是史料，一切史部以外的文獻，都含有史料。章實齋曰：「六經皆史，」此說甚是，但仍不足以概括史料的範圍。我們若更廣義地說，則何只「六經皆史」，「諸子亦史」，「諸詩集、文集、詞選、曲錄、傳奇、小說，亦史」，乃至政府檔案、私人信札、碑銘、墓誌、道書、佛典、契約賬簿、雜誌報紙、傳單廣告，以及一切文字的紀錄，無一不是史料。若並此等史料而合計之，其數量又百倍千倍於史部的文獻。

從這裏，我們可以看出，中國文獻上的史料之豐富，正如一座無盡藏的鑛山，其中蘊藏着不可以數計的寶物。這座「史料的鑛山」，在過去，雖曾有不少的人開採過，但都是用的手工業方法，器械不利，發掘不深，因而並沒有觸到史料之晉簡最撰中經，始分中國文獻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部，而史為內部。至李充重分四部，經為甲部，史為乙部，子為內部，詩賦為丁部，而中國的文獻遂別為經史子集四部。以後歷代因之，至於今日。

（註三）諸史經籍志或藝文志，對於史部分類，各不相同，少者分十類，多者分十五類。而其最初的範本，則為阮孝緒七錄，阮錄分史部為十二類，即國史、注歷、雜事、職官、儀典、法制、偽史、雜傳、東傳、土地、譜牒、雜錄，是為史部最初之分類。隋志因之，分為十三類，曰正史、古史、雜史、舊史、起居注、舊事、職官、儀注、刑法、雜傳、地理、譜系、雜錄。舊唐書新舊志，新唐書藝文志，皆分十三類，其目相同，曰正史、編年、偽史、雜史、起居注、故事、職官、雜傳、儀注、刑法、目錄、譜牒、地理、雜史。明史藝文志則分十類，曰正史、雜史、史鈔、故事、職官、儀注、刑法、傳記、地理、譜牒。清四庫全書總目，則增為十五類，曰正史、編年、紀事本末、別史、雜史、詔令奏議、傳記、史鈔、職官、地理、職官、政書、目錄、史評。此外尚有許多別錄，其分類有多至二十七類者，不及備舉。



主要的錢脈。例如史部以外之羣書上的史料，特別是歷代以來文藝作品中的史料，並沒有有系統地發掘出來，應用於歷史的說明。至於四部以外的文字紀錄，則更不會把他們當作史料而引用。

但是，就史料的價值而論，則史部以外之羣書上的史料，其可靠性高於史部諸史上的史料。因為史部諸史，是有意當作史料而寫的，其寫作的動機，即抱着一種主觀的目的，例如對某一史實或人物執行褒貶，所謂春秋書法，就是主觀意識之發揮。這種主觀意識之滲入，當然要使史實受到程度不同的歪曲，乃至塗改，以致減少史料的真實性。（註三）至於史部以外的羣書，則並非有意爲了保存某種史料而寫的，而是無意中保留了或反映出若干的史實，這樣無意中保留着或反映出的史實，當然要比較真切。固然，在史部以外的羣書中，其行文記事，也夾雜着主觀的意識，特別是各種文藝作品，如詩詞歌賦小說之類，甚至還具有比史部諸書更多的主觀意識。但是在這一類書籍中所表現的主觀意識之本身，就是客觀現實之反映，因而他不但不破壞史料的真實，反而可以從側面反映出更真實的史料。

再就史部諸書而論，則正史上的史料，較之正史以外之諸史，如別史雜史等上的史料，其可靠性更少。其中原因甚多，而最主要的原因，則因爲所謂正史，都是官撰的史書。中國之設史官，由來已久，（註四）但自東漢以前，史書撰著，皆

（註三）例如左宣二年傳載，趙穿攻殺晉靈公於桃園，當時晉國的太史董狐，在晉史上記載此事，不曰「趙穿弑其君」，而曰「趙盾弑其君」。趙盾提出質問，董狐曰：「子身爲正卿，亡不出境，反不討賊，非子而誰？」

（註四）中國自有文字以來，即有專司史實紀錄之人，殷周金之鑄刻，皆非具有專門技術之人才不可。自春秋以至戰國，各國皆有史官，如趙盾，不過晉之一大夫，而有直臣書過，操觚筆於門下，田文，不過齊之一公子，而每坐對賓客，恃史記於屏風。至若秦趙二主，

出自一家，如司馬遷之著史記，班固之著漢書，雖以史官而著史，尙屬一家之言。自東漢開東觀，大集羣儒，遂開集體官撰之始。自唐以降，歷代政府，皆設置史館，派官臣爲監修，史官記注，皆取稟監修，始能着筆。自是以後，修史者在政治的限制之下，完全喪失了紀錄史實的自由，而所謂正史，幾乎都是在歷代政府監督之下寫成的，至少也是經過政府的審查，認爲合法的。雖然大部分正史，都是後代編前代之事，但其實爲根據的史料，則係前代的實錄及官書，此種實錄及官書，皆成於當代人之手，以當代之人，紀錄當代之事，當然不允許暴露當時社會的黑暗，特別是統治階級的罪惡。否則就要遇到危險，如魯敏實錄，取姚權門生韶直書，見仇貴族，而與之章曜，魏之崔浩，日以觸犯時諱而喪失生命。所以歷代史官，大抵變亂是非，曲筆阿時。見皇帝則曰神聖，見反對皇帝者則曰盜賊，簡直變成了統治階級的紀功錄。像這樣專爲統治階級而以人民爲敵的歷史，當然不可信。至於正史以外之別史雜史等，則皆係私家著述，這一類的著述，並不向政府送審，他能盡量地寫出所見所聞，所以較爲真實。

總之，就史料的價值而論，正史不如正史以外之諸史，正史以外之諸史，又不如史部以外之羣書。爲了要使中國的歷史獲得更具體、更正確之說明，我們就必須從中國的文獻中，進行史料之廣泛地搜求，從正史中，從正史以外之諸史中，從史部以外之羣書中，去發掘史料，是鍊史料。只有掌握了更豐富的史料，才能使中國的歷史，在史料之總和中，顯出他的大勢；在史料的分拆中，顯出他的細節；在史料的昇華中，顯出他的發展法則。

會臨邛也。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某月，鼓瑟鼓笛。左傳二年傳，晉韓宣子來觀，觀書於太史氏，是魯亦有史官。至秦有天下，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，是秦亦有史官。漢興，武帝又置太史公，以司書讀及其事，爲之。以後歷代皆置史官。

## 二 正史

首先說到廿四史，即中國史部羣書中之所謂正史。

這部書既非成於一時，更非出於一人之手，而是歷代積累起來的一部官史。其中成於漢者二，司馬遷史記，班固漢書是也。成於晉者一，陳壽三國志是也。成於南北朝者四，宋范曄後漢書，梁沈約宋書，梁蕭子顯南齊書，北齊魏收魏書是也。成於唐者八，唐太宗晉書，姚思廉梁書，陳書，李百藥北齊書，令狐德棻周書，魏徵隋書，李延壽南史，北史是也。成於五代者一，後晉劉昫舊唐書是也。成於宋者三，薛居正舊五代史，歐陽修新唐書，新五代史是也。成於元者三，脫脫宋史，遼史，金史是也。成於明者一，宋濂元史是也。成於清者一，張廷玉明史是也。

以成書的年代而論，大抵皆係後代撰前代之史，但其中亦有例外，如劉宋撰後漢書，唐撰晉書，則朝代隔越。特別是司馬遷的史記，上溯殷周，遠至傳說時代之五帝，更係以後代之人而追溯遠古。

即因這部書是歷代積累起來的，所以在唐代只有三史，即史記，漢書，三國志，而成於南北朝的諸史，尚未列入正史。到宋代，始將宋及其以前所成的諸史列於正史，合爲十七史，而舊唐書，舊五代史尚不在正史之內。至於明，又加入宋遼金元四史，而有廿一史。到清代，再加入明史及舊唐書，舊五代史，始是成今日之所謂廿四史。晚近又以柯劭忞新元史列入正史，增爲廿五史。他日再加入清史，就有廿六史了。

廿四史，中國歷來皆稱爲正史，但在我看來，與其稱之曰史，不如稱之曰「史料集成」。

第一，以體裁而論，雖皆爲紀傳體，而且其中大多數皆係紀傳體的斷代史，但其中亦有紀傳體的通史。如司馬遷的史記，則上起五帝，下迄漢武，李延壽的南史，則係宋齊梁陳四朝的通史；北史，則係北魏北齊北周隋代四朝的通史。通史與斷代史雜湊，以致體裁不一。

第二，即以紀傳體而論，亦不盡合於規律。所謂紀傳體，即以本紀、世家、列傳、書志、年表合而成書。但三國志、梁書、陳書、北齊書、周書、南史、北史皆無書志，隋書本亦無志，今志乃合梁陳齊周隋并撰者。而後漢、三國志、宋齊梁陳魏齊周隋、南史、北史、舊唐書、新舊五代史皆無表。

第三，以史實的系列而論，則重複互見。其中有全部重複者，如南史之於宋齊梁陳書，北史之於魏齊周隋書，新唐書之於舊唐書，新五代史之於舊五代史是也。亦有局部重複者，如漢書紀漢武以前的史實，完全抄錄史記原文是也。又如於朝代交替之間的史實，前史已書，而後史必錄，如東漢末、羣雄、後漢書有列傳，三國志亦有列傳。司馬懿、司馬師、司馬昭之事蹟，已見於魏志，而晉書又重爲之紀。此外，當據割或偏安之際，同時並世的諸王朝，各有史書，而同一史實，既見此史，又出彼史。如宋齊梁陳書之於魏齊周隋書，南史之於北史，宋史之於遼金元史，其中重出互見之史實，不可勝舉。至於論夷狄，則必追其本系，於是北狄起自淳維，南蠻出於槃瓠，高句麗以鶯橋復濟，吐谷渾因馬關徙居等語，前史已載，後史再抄，重床疊被，千篇一律。因而以時間系列而論，亦未能前後緊密相含。

第四，因爲廿四史都是用紀傳體的歷史方法寫的，所謂紀傳體，即以事系人的體裁，這種體裁，用以保存史料，不失爲

方法之一，若用以寫著歷史，則紀一史實，必至前後隔越，彼此錯陳。因爲一人不僅作一事，一事又非一人所作，若以事系人，勢必將一個史實分別於與此事有關之諸人的傳紀中，這樣，所有的史實都要被切爲碎片。所以我們在廿四史中，只能看到許多孤立的歷史人物，看不到人與人的聯系，只能看到無數歷史的碎片，看不到一個史實的發展過程。既無時間的系列，又無相互的關聯，所以我說廿四史不能稱爲歷史，只是一部史料的集成。

當作歷史，則班馬之書，亦不敢妄許即當作史料，而廿四史中有一部分史料，也只能當作代數學上的，是否正確，尚有待於新史料的證明。其不可靠的原因，一般地說來，不外如次的幾點：

第一、循環論的觀點。這種觀點，在史記中，已經彰明其義。歷書曰：「三王之正若循環，窮則反本。」高帝紀太史公曰：「三王之道若循環，終而復始。」天官書曰：「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，百年中變，五百載大變，三大變一紀，三紀而大備，此其大數也。爲國者必貴三五，上下各千歲，然後天人之際續備。」又說天變則依五星周轉，應於世變，則爲五行輪迴，所謂五行者即土、木、金、火、水，亦曰五德，中國的歷史，就是三五往復，五德終始，循環古今。所以歷代受命之君，必於五德中有其一德而王，如某也以土德王，某也以木德王等等。五行又配以五色，如蒼赤黃白黑，故以某德王者則必尙某色。如漢以火德王，色尙赤。像這一類循環論的說法，充滿廿四史，並以此而演化爲天命論。如歷史家以秦爲金德，色尙白，漢爲火德，色尙赤，於是把漢高祖斬白蛇之事，附會爲赤帝子斬白帝子。又如劉秀繼西漢而王，其德不改其色亦不改，故當其即位之際，有赤伏符自天而降。又如公孫述，他根據王莽的新五德系統（五行相生）以爲土生金，王莽自謂以上德王，色尙黃，他繼王莽之後，應爲金德，金德王者色尙白，故自稱白帝，改成都曰白帝城。這一類的鬼話，當然不可信。

第二、正統主義的立場。廿四史，是以帝王爲中心的歷史，帝王本紀，是全部歷史的綱領。所以在任何時代，都必須要找出一個皇帝，而尊之曰「神聖」，替這個皇帝作本紀，替屬於這個皇帝的貴族作世家，官僚地主商人作列傳。任何人，不管他的理由如何，只要反對這個「神聖」，他就被指爲叛逆，爲盜賊。神聖可以反道敗德，荒淫無恥，乃至殺人放火，史書上不過說他略有遜德，甚至美之曰爲民除暴。反之，反對神聖的人，如果殺了幾個貪官污吏，史書上便大書特書，說他們不僅是殺人魔王，而且是吃人魔王。但是他們有時也自相矛盾，即當他們找不到神聖的時候，則他們認爲是盜賊，叛逆，乃至夷狄，皆可以奉之爲神聖。如宋溫在唐書爲盜賊，在五代史遂爲神聖。燕王康在同一明史，前爲叛逆，而後爲神聖。北魏北齊北周之君，南史指爲案牘，而北史則尊爲神聖。五代之李成勛，石晉唐，劉智遠，皆沙陀之裔，在五代史上，皆尊爲神聖。遼金元初，諸帝宋史稱之曰賊，曰虜，曰寇，而在遼金元史中，則皆爲某祖宗某皇帝了。趙汝遜主撰之清史，對於滿清諸帝，亦無不稱爲祖宗，尊爲神聖，對於太平天國，則曰髮匪，對於幫助滿清屠殺中國人民的漢奸曾國藩，反而恭維備至。至於某一時代神聖太多，則於諸神聖中，擇一神聖，而曰此乃正統之神聖，其餘則指爲僭僞。如三國志以魏爲正統，而以吳蜀爲僭僞；（註五）新舊五代史以梁唐晉漢周爲正統，而以其餘爲僭僞。（註六）像這樣今日叛逆

（註五）關於三國的正統，史家看法不同，在晉，則陳壽正魏，習鑿齒正蜀，在宋，則司馬光正魏，朱熹正蜀。陳壽生於西晉，司馬光生於北宋，西晉與北宋皆據中原，與魏相同，皆不以地望爲據，則晉宋爲僭，故其所以正魏者，即所以正晉，正宋也。習鑿齒生於東晉，朱熹生於南宋，東晉與南宋皆偏安江左，若不以血統爲據，則東晉與南宋爲僭，故其所以正蜀者，亦所以正東晉與南宋也。

（註六）宋人之所以正梁唐晉漢周者，以宋之天下篡自周，由周而漢而晉而唐而梁，實爲一系承系統，因正宋而遂不能不正周，因

明日帝王今日盜賊，明日神聖，今日夷狄，明日祖宗，以及甲爲正，乙爲僞，的糊說，充滿廿四史。而且由此而展開成王敗寇的書法。如楚漢之際，項羽實曾分裂天下，而王諸侯，但以結局失敗，而史家遂謂司馬遷不應紀項羽。如西漢之末，劉玄實曾爲更始皇帝，亦以結局失敗，而後漢書遂不列劉玄於本紀。此外，如李世民之與竇建德，王世充、朱元璋之與張士誠、陳友諒、清順治之與李自成、張獻忠，其相去實不可以寸計，徒以成敗之故，而或爲太祖，太宗，或爲盜賊流寇，按之史實，豈爲正論？所以我以爲讀廿四史者，萬勿爲正統主義以及由此而演繹的成王敗寇的書法所迷惑，我們應該從假神聖中去找真盜賊，從假盜賊中去找真神聖。

第三、大漢族主義的傳統。「內諸夏而外夷狄」是春秋以來發生的一種狹義的種族思想，這種思想也充滿了廿四史。一部廿四史都是以大漢族爲中心，對於國內其他諸種族的歷史活動，或列於四夷列傳，或完全沒有紀錄，如三國志之蜀志、吳志，以及陳書、北齊書，皆無四夷列傳。其有四夷列傳者，紀錄亦極疏略，必其種族與中國發生戰爭或重大交涉，始能一現。至對於各種族之淵源，及其自己的發展，則無有系統之記載，有之，則不是把各種族拉扯爲漢族的支裔，以圖否定其種族，便是對其他種族加以侮辱。前者如謂匈奴爲夏桀之後，朝鮮爲箕子之裔；後者如謂北狄爲大羊之族，南蠻爲虫豸之屬。又如述漢族之侵略四國，則曰王化廣被，聲教遠播，反之，若其他種族向中原發展，如匈奴只要越過長城，西羌只要轉入甘肅，東胡只要西向遼東，南蠻只要走出崇山峻嶺，便指爲叛變，爲入寇。又如漢族明明向外族獻美女，納歲貢，乃至稱臣稱侄，而美其名曰懷柔，反之，其他諸種族，明明是來至中原進行貿易，而必曰四夷來王。諸如此類的偏見，正開而遂不能不正周之所自出，由此上溯，以至於梁，遂上繼唐代。故五代史之正梁、唐、漢、周，亦所以正宋也。

不可勝舉。假使真能堅持到底也好，但又不然，只要其他種族，一旦走進黃河流域或入主中國，如北魏、北齊、北周，及遼金等，則又歌德頌聖，充分表現其媚外求榮之奴性。常清順治三年，議歷代帝王祀典，而禮部上言，竟謂遼則宋曾納貢，金則宋曾稱侄，均應廟祀，使倖乎幾欲正遼金而僞宋，其所以尊遼金者，即所以逢迎滿清。結果不但遼金諸帝與宋代諸帝並坐祭壇，而元諸帝亦同享廟祀。這種入主出奴的心理，應用於歷史的紀錄，必然要混淆事實。或曰廿四史中有魏書、北齊書、周書，北史中關於魏、齊、周的部分及遼金元史，皆係紀錄外族或以外族爲中心之史書，故廿四史不能說是以大漢族主義爲中心。但是這些史書，雖不以漢族爲中心，而仍以某一支配種族爲中心，因而仍是狹義的種族主義。我們之所以反對大漢族主義，就是因爲他是一種狹義的種族主義，他把漢族當作中國這塊領域內的大生的支配種族，而敵視其鄰人，以致使歷史的中心偏向一個支配種族，而其他中國境內諸種族的歷史，遂疏漏簡略，歪曲不明。同樣，以任何一個支配種族爲中心的歷史，都是大種族主義，其作用，同於大漢族主義。

第四、主觀主義的思想。一部廿四史充滿了主觀主義的成分，而其主要的表現方式，則在每篇終末的評語之中。這種評語的命名各書不同，如史記則曰「太史公曰」，漢書則曰「贊」，後漢書則曰「論」，三國志則曰「評」，其他或曰議，或曰述，或曰史臣，或自稱姓名，其名不一，其實皆史家發揮主觀主義之地盤。此外在史實敘述中，亦夾雜批判。更有一種，則係委曲史實，以適應其主觀的觀念，只有這一種，最足以變亂史實的真相而又最難辨識。在廿四史中，我們可以看到任意褒貶之處，如漢書貶王莽，但我們讀王莽傳，觀其行事，雖亦有奸偽可貶之處，而其託古改制，知道當時的政治，非變不可，尚不失爲一個開明的貴族。宋書南史貶范曄，但我們讀陳澧讀書雜誌中的申范篇，而後知范曄之被誣。宋



史貶王安石，但我們讀陸象山王荆公祠堂記、蔡元鳳王荆公年譜、梁啟超王荆公傳而後，知王安石之被謗。諸如此類，不勝枚舉。此外曲筆阿時，以取媚權貴者，更顛倒是非，任意屈伸。他若貪污者，則更無論矣。劉知幾曰：「班固受金而始書，陳壽借米而方傳。」班陳尙如此，等而下之，當更有甚焉。

最後，便是政治的制限，嫉諱多端。即因如此，對於皇帝的紀錄，特別是開國皇帝的紀錄，最不可信。例如劉邦本是一個好美姬貪財貨的流氓，而史記高帝紀謂其「入咸陽，便變成了「財貨無所取，婦女無所幸」的聖人。漢成帝嘗白衣相續，徃私奴婢，姦淫人民的妻女，而漢書成帝紀謂其「臨朝淵嘿，尊嚴若神」。曹髦之死，實司馬昭派賈充刺殺，而魏書但書「高貴鄉公卒」。蒼梧王之死，實蕭道成派楊玉夫刺殺，而齊書但書「玉夫弑帝」。楊廣實弑其父而隋書揚帝紀，但書「高祖崩」。李世民實弑其兄，而唐書高祖紀反書建成元古謀害其弟。趙光義實弑其兄，而宋史不書。燕王棣實逐其侄，而明史不罪。諸如此類，舉不勝舉。其他對於皇帝以及權貴之一切無恥的罪行，大抵皆因忌諱而不許紀錄，其間有紀錄者，則爲萬人皆知不可隱蔽之史實。這種忌諱，當然要變亂並湮沒許多史實。不但如此，而且在忌諱的反面，又產生逢迎，如史書上替那些開國皇帝，大半都製造一些神話。這些神話，完全是憑空扯謊，決不可信。

此外或因後人竄亂，異僞相雜，如史記自褚少孫始，竄亂者不下十餘輩。或因根據不同，同一史實，而兩書互異。如漢史之於武帝以前的史實，南史與宋齊梁陳書之於南朝的史實，北史與魏齊周隋書之於北朝的史實，宋史與遼金史之於同時的史實，多有歧異。或因倉卒成書，謬誤不免，如沈約宋書紀志列傳共一百卷，而撰書時間不過數月。元撰宋遼金三史，不及三年，即告完成。明撰元史，六月成書。或因文字不通，隨便照抄官書檔案。如元撰宋遼金史，明撰元史，其